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7)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收益約為3億3,320萬港元(二零一九年：3億750萬港元)
- 毛利約為2,880萬港元(二零一九年：3,080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為1,840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630萬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約為每股4.6港仙(二零一九年：每股4.1港仙)

中期業績

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一期間」)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333,205	307,523
直接成本		(304,420)	(276,732)
毛利		28,785	30,791
其他收入		6,383	1,166
其他虧損		(1,375)	(1,305)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 (確認)撥回的淨減值虧損		(40)	148
行政開支		(12,416)	(10,833)
融資成本		(217)	(352)
除稅前溢利		21,120	19,615
所得稅開支	5	(2,762)	(3,31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8,358	16,298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6	4.6	4.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20,983	21,662
使用權資產		5,295	6,340
按金		2,729	2,585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		1,888	1,95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800	11,693
遞延稅項資產		162	138
		<u>43,857</u>	<u>44,369</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8	55,305	59,81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044	7,656
合約資產	9	158,691	131,565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		4,021	2,15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7,975	139,353
		<u>397,036</u>	<u>340,54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61,695	32,1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5,199	68,199
遞延收入		2,870	–
合約負債	9	14,976	11,328
租賃負債		2,407	2,294
應付稅項		4,674	1,888
銀行借款		6,440	6,816
		<u>168,261</u>	<u>122,669</u>
流動資產淨值		<u>228,775</u>	<u>217,87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72,632</u>	<u>262,241</u>
非流動負債			
撥備		547	574
租賃負債		3,158	4,298
		<u>3,705</u>	<u>4,872</u>
資產淨值		<u>268,927</u>	<u>257,36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00	4,000
儲備		264,927	253,3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68,927</u>	<u>257,369</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及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第一期6樓603-606室。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 Prosperously Legend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俞長財先生（「俞先生」）全資擁有，俞先生亦為董事會的主席及執行董事。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服務。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當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

除應用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及採納下文所述的政府補助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相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符合有關附帶條件及將會收取有關補助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助乃就本集團確認的有關開支（預期補助可用作補償）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於損益中確認。

倘應收政府補助乃用作補償支出或已發生的虧損或為向本集團提供並無日後相關成本的即時財務支援，則在應收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的修訂本及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重要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的修訂本及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1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要之定義」的影響

修訂本規定了重要的新定義，即「資料如有遺漏、錯誤陳述或模糊不清，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作一般用途之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提供特定報告實體的財務資料)作出的決策，則有關資料屬重要」。修訂本亦澄清重要程度取決於就整份財務報表而言，相關資料個別或與其他資料共同具有的性質或重要性。

本期間應用修訂本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應用修訂本的呈報及披露的變更(如有)，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工程服務合約產生的已收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僅來自機電工程服務，並專注於在香港供應、安裝及維修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機械通風空調系統」）及低壓電氣系統。

收益分類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服務類型 (收益隨時間確認)		
– 供應、安裝及維修機械通風空調系統	246,649	247,167
– 供應、安裝及維修低壓電氣系統	86,556	60,356
	<u>333,205</u>	<u>307,523</u>

本期間確認的收益主要來自私營項目。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作為主要經營決策者，檢討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的經營分部及經營實體範圍的披露。地區資料及主要客戶呈列如下。

地區資料

根據提供服務的地點，本集團的收益均來自香港，而按資產的實際位置劃分，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為26,278,000港元(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8,002,000港元(經審核))的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期內來自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 A	89,762	不適用*
客戶 B	53,431	不適用*
客戶 C	48,400	不適用*
客戶 D	40,779	不適用*
客戶 E	不適用*	77,137
客戶 F	不適用*	65,477
客戶 G	不適用*	42,351

* 於有關期間，來自有關客戶的收益低於本集團收益總額的10%。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2,786	3,245
遞延稅項	(24)	72
	<u>2,762</u>	<u>3,317</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該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該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稅。

因此，就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首200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8.25%及超過200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內溢利)(千港元)	<u>18,358</u>	<u>16,298</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0,000,000</u>	<u>400,000,000</u>

由於兩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未有呈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

7.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已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7港仙(合共680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應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4港仙(合共560萬港元)。

董事會不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8. 貿易應收款項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55,737	60,379
減：減值虧損撥備	(432)	(567)
	<u>55,305</u>	<u>59,812</u>

本集團自合約工程進度款項發票日期起向其客戶授出30天的信用期。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52,483	47,209
31至60天	2,311	11,194
61至90天	44	697
超過90天	467	712
	<u>55,305</u>	<u>59,812</u>

9.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合約資產	161,235	134,075
減：減值虧損撥備	(2,544)	(2,510)
	<u>158,691</u>	<u>131,565</u>
合約負債	<u>14,976</u>	<u>11,328</u>

10. 貿易應付款項

物料採購及分包合約工程服務的信用期通常介乎30至60天。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0至30天	48,217	13,743
31至60天	12,251	18,401
61至90天	1,183	-
超過90天	44	-
	<u>61,695</u>	<u>32,144</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機電工程服務。我們同時在私營及公營領域供應、安裝及維修機械通風空調系統方面提供服務，亦提供有關低壓電氣系統及其他機電系統(包括消防系統、供水和排污系統)的服務。

業務回顧

我們的收益由上一期間的約3億750萬港元增加約2,570萬港元或8.4%至本期間的約3億3,320萬港元。本期間獲授的主要項目及承接的主要項目概述於下文。

於本期間獲授的項目

於本期間，我們已獲授7個項目的合約，總值約為5億5,510萬港元(其中1個合約總值約為8,880萬港元的項目與電氣系統安裝有關)。

下表載列按合約金額計算的本期間獲授的主要項目的詳情：

主要工程範圍	類型(住宅/ 非住宅) ^(附註)	獲授日期	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赤臘角的商業發展項目的機械通風空調系統安裝	非住宅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九日	275.0
九龍長沙灣的發展項目的機械通風空調系統安裝	住宅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三日	152.7
九龍長沙灣的商業發展項目的電氣系統安裝	非住宅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三日	88.8
香港香港仔的擬建工業重建項目的機械通風空調系統安裝	非住宅	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一日	24.6

附註：「住宅」指涉及住宅物業的項目，而「非住宅」指不涉及住宅物業的項目。

於本期間承接的主要項目

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專注於供應、安裝及維修機械通風空調系統及低壓電氣系統。本期間機械通風空調系統及低壓電氣系統有關的項目貢獻的收益分別約為 74.0% 及 26.0% (二零一九年：80.4% 及 19.6%)。

下表載列按收益貢獻計算的本期間承接五大項目的詳情：

主要工程範圍	類型(住宅/ 非住宅)	獲授日期	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於本期間 確認的收益 百萬港元
九龍啟德的擬建住宅發展項目的 機械通風空調系統安裝	住宅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七日	235.6	48.6
九龍啟德的擬建綜合發展項目的 機械通風空調系統安裝	住宅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日	85.3	48.3
鴨脷洲的擬建住宅發展項目的 電氣系統安裝	住宅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214.3	45.1
大埔白石角的物業發展項目的 機械通風空調系統安裝	住宅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日	64.0	39.1
黃竹坑的擬建住宅發展項目的 電氣系統安裝	住宅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七日	72.0	37.9

近期發展及未來前景

展望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下半年，本集團預計將繼續面對競爭加劇等若干行業性面對的挑戰以及2019冠狀病毒病傳播等宏觀環境因素。尤其是行業競爭加劇，本集團已繼續實行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以競投大型項目。實施該策略後，本集團於本期間獲授7個合約總值約為5億5,510萬港元的項目。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亦獲授一份機械通風空調系統的設計、供應、安裝、測試及校驗服務的合約，合約金額約為1億7,000萬港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競投提供合理利潤率的目標項目，並繼續致力在不同的機電工程服務方面，俾使我們的項目分佈多元化(如供水和排污系統及消防服務系統的安裝服務)，以發掘市場機會。憑藉我們在業界的悠久聲譽、經驗及良好的往績記錄，我們深信本集團將繼續為客戶提供高質素的服務，並實現業務的穩定增長。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上一期間的約3億750萬港元增加約2,570萬港元或8.4%至本期間的約3億3,320萬港元。本期間機械通風空調系統及低壓電氣系統有關的項目貢獻的收益分別約為74.0%及26.0%(二零一九年：80.4%及19.6%)。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上一期間的約3,080萬港元減少約200萬港元或6.5%至本期間的約2,880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由上一期間的約10.0%下降約1.4個百分點至本期間的約8.6%。

毛利減少歸因於毛利率下降，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面對行業內競爭加劇而導致本集團為取得新項目而採取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以及收入增加的綜合淨效應。

其他收入

本期間的其他收入由上一期間的約120萬港元增加約520萬港元至本期間的約640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香港政府所推出的「保就業」計劃的政府補助約510萬港元所致。

其他虧損

本期間的其他虧損由上一期間的約130萬港元輕微增加至本期間的約140萬港元，乃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上一期間的約1,080萬港元增加約160萬港元或約14.8%至本期間的約1,240萬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本期間行政員工的員工成本增加。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上一期間的約40萬港元減少約20萬港元至本期間的約20萬港元。該款項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上一期間的約330萬港元減少約50萬港元至本期間的約280萬港元，此乃由於上述因素的綜合影響所致。本期間的實際稅率約為13.1%(二零一九年：1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基於上述，本公司的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上一期間的約1,630萬港元增加約210萬港元或約12.9%至本期間的約1,840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權益約2億6,890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億5,740萬港元)及銀行借款約640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680萬港元)。

現金狀況及可用資金

於本期間，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營運資金由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保留溢利提供。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億6,800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億3,940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2.4倍(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8倍)。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借款總額約640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680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一份與一家銀行訂立的融資協議，融資限額為8,000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8,000萬港元)。本公司已根據融資協議作出有關控股股東(即俞先生及劉文青先生(「劉先生」，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若干履約責任的承諾，包括以下方面：(i)俞先生及劉先生承諾直接或間接保持作為本公司的最大股東；及(ii)俞先生及劉先生須繼續作為本公司的主席或董事。於本期間後，該融資協議已按相同的總融資限額8,000萬港元重續，而該融資協議於本公告日期仍然有效。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另一份與一家銀行訂立的融資協議，融資限額約為6,140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6,140萬港元)，本集團已承諾以下責任：(i)倘俞先生及劉先生並非本公司主要股東，本集團須向銀行發出14天事先通知；及(ii)倘俞先生不擔任本公司主席，本集團須向銀行發出14天事先通知。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另一份與一家銀行訂立的融資協議，融資限額為6,000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6,000萬港元)，本集團已承諾以下責任：(i)倘俞先生及劉先生並非本公司主要股東，本集團須向銀行發出14天事先通知；及(ii)倘俞先生及劉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主席或董事，本集團須向銀行發出14天事先通知。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4%(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6%)，按相關期末銀行借款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億2,880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億1,790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是來自本期間的純利，惟於本期間已因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宣派及已付予本公司股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有所抵銷。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督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與銀行融資協議有關契諾的情況，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取得銀行足夠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董事會知悉並無任何流動資金問題可能引起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的嚴重懷疑。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資本開支約為10萬港元(二零一九年：80萬港元)，主要因購買物業及設備而產生。

外匯風險

本集團產生收益的活動及銀行借款均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港元交易。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風險，且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董事會將不時審核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及承擔，並將於有需要時採用對沖。

履約保證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銀行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提供履約保證約為1億6,410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億2,180萬港元)，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其與客戶所訂立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的履約情況未能令其已作出履約保證的客戶滿意，有關客戶可要求銀行支付金額或有關要求訂明的金額。本集團將負責向有關銀行作出相應補償。履約保證將於合約工程完成後解除。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向銀行抵押其租賃土地及樓宇約為1,890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920萬港元)，以取得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包括銀行發出的履約保證)。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的與購買物業及設備有關的資本承擔約為10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0萬港元)。

僱員、培訓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總計170名(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46名)僱員。提供予僱員的薪酬通常包括薪金、醫療福利及花紅。一般而言，本集團基於各僱員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其僱員的薪金。本集團根據工作需要為其僱員提供培訓。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事項。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知悉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並無任何須予以披露的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與慣例。

核數師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已由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就本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中期報告

2020-21中期報告將於適時在本公司網站www.shunhinge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承董事會命
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長財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俞長財先生、劉文青先生及俞浩智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林炎南先生、李永基先生及羅文華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